

泰安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泰科计发〔2020〕1号

关于印发 《泰安市办理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 备案操作规程》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各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各合作银行：

现将《泰安市办理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备案操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泰安市办理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备案操作规程



附件

泰安市办理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备案 操作规程

为支持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全面助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全面梳理贷款流程和风险点，制定 2020 年泰安市办理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备案（以下简称“备案”）操作规程。

第一条 备案依据。市科技局根据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18〕145 号）和泰安市科技局、泰安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泰安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泰安监管分局《关于转发〈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泰科发〔2019〕4 号）精神，按照山东省科技厅、泰安市科技局、合作银行三方签署的协议受理备案。

第二条 银行放贷。合作银行对泰安行政区域内注册，经国家认定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申请进行尽职调查，独立做出审贷决策。信贷资金专门用于企业科技成果转化为主的科研活动，贷款利率上浮最高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50%；贷款期限为3年期以内。

1.企业资质审查。经国家认定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登录科技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网站（<http://www.innofund.gov.cn/>）查询。2020年入库编号当年有效，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次年需重新办理入库。

2.备案额度查询。纳入风险补偿资金范围的企业贷款已备案情况，可登录泰安市科技局网站（<http://kjj.taian.gov.cn/>）查询最新信息，单户企业纳入风险补偿的年度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

第三条 备案材料。合作银行贷款发放3个月内，向泰安市科技局申请备案，提交纸质材料（除经办人签名外全部打印）。贷款备案须提报三份材料。

1.《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信息表》。除备案号以外各栏不得空白，高层次人才姓名、高层次人才类型为选填项，如没有应如实填报无；是否申请过其他贷款风险补偿政策支持一栏，如有应如实填报银行及备案额度；授信额度、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利率等贷款信息须与贷款合同完全一致，所有数据不得四舍五入。

2.《2020年__季度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登记汇总表》。

3.《企业知情承诺书》。合作银行应如实告知企业贷款政策，承诺书须企业法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四条 备案办理。具体流程为：

1.合作银行指定固定经办人办理备案，登录泰安市科技金融服务平台，按要求提交有关材料，办理网上备案审核。

2.市科技局于每季度末最后 10 个工作日集中受理纸质备案材料，由合作银行备案业务经办人报送纸质材料到市科技局发展规划科（市政府大楼 B7015 室）。市科技局可视情抽查贷款合同，依据网上审核时间确定风险补偿对象，并报省科技厅审定。备案结果以省科技厅公告为准。

第五条 不予备案情形。

- 1.银行放贷时间早于企业入库编号生效时间的；
- 2.已享受泰山科技创业资金优惠政策的贷款；
- 3.企业年度备案额度已超过 1000 万元的；
- 4.企业以联保方式（5 户联保、3 户联保等）贷款的；
- 5.备案材料出现信息数据空项、错误、涂改的；
- 6.备案公告后 3 个月内还款并再次发起备案申请的，不予受理；
- 7.企业和县市区、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备案异议并经查实的；
- 8.其他不符合管理办法要求的各类事项。

第六条 合作银行管理。

1.市科技局每季度通报贷款备案情况，按照授信额度、贷款额度、备案额度等进行综合排名；

2.协议有效期内未开展贷款业务的银行,终止2年各类科技贷款合作业务;

3.被企业或县市区、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实名投诉的合作银行,一经查实,终止2年各类科技贷款合作业务。

4.合作银行备案出现虚报贷款数据、3次以上报送错误信息的,进行实名通报批评,视情终止合作业务。

5.合作银行不能将同一笔贷款重复申请其他省、市政府部门的风险补偿政策支持。

第七条 备案贷款管理。

1.备案信息一经省科技厅公告,无法撤回。备案公告后,提前还款并再次申请备案的,需要提供贷款结清证明。

2.合作银行未如实提供符合管理办法要求备案信息的贷款不作为风险补偿对象。

3.合作银行弄虚作假或与企业合谋套取风险补偿资金的,一经查实,除收回有关资金、取消合作资格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向社会通报。

第八条 该操作规程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有关规定与上级文件相冲突或上级下达新文件,则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泰安市科技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7日印发
